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王如初

聯絡電話: 23959825#3116 電子信箱: jcw@cdc. gov. 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0489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公告版)(11200489072-1.

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下稱支付作業規範)」1份(如附件),並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支付作業規範修訂內容,主要針對結核病、愛滋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 種等項目依實務進行調整,簡述如下:

(一)結核病:

- 結核病接觸者檢查、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之申報條件,納入由特約醫事機構依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計畫執行之對象。
- 2、配合112年6月1日起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 照護品質計畫」,針對子計畫三「長照機構加強型結 核病防治計畫」,述明部分負擔支付條件與申報方 式。
- 3、提醒個案之當次就醫費用相關申報規定。





- 4、共病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之申報條件增列愛 滋病毒(HIV)感染者及述明申報對象資料應完成系統建 檔。
- 5、更新「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指定醫療院所」及「設籍山 地鄉民眾主要就醫院所合作方案」醫事機構名單。

(二)愛滋病:

- 1、依據疾管署113年補助愛滋指定醫事機構計畫,修正計畫名稱。
- 2、修正「性傳染病、急性病毒肝炎或藥癮病患篩檢HIV計 畫」增列申報對象之開始施行日期。
- 3、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原及抗體複合型篩檢試 驗」之英文說明名稱。
- 4、更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愛滋病指定醫事指定機構整合式服務計畫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名單。
- (三)刪除COVID-19住院隔離個案當日門診急診診療費用,回歸同一般法定傳染病辦理。
- (四)修正將55-64歲原住民納入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實施 對象。
- 二、另應部分院所更銜,修正相關執行機構名單。

設醫院、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電2073/12/29文



